



# 通關手冊



## 目錄

簡介.....	4
<b>貨物通關.....</b>	<b>5</b>
比賽相關物品之通關.....	5
申請書面擔保復運出口免稅之物品範圍.....	5
進口通關所需文件.....	6
以暫准通關證辦理貨物通關.....	7
復運出口辦理手續.....	7
商品檢驗規定.....	8
食品輸入應注意事項.....	9
輸入藥品、醫療器材應注意事項.....	10
輸入具無線、藍芽等功能之通訊器材或影像攝錄機之相關規定.....	11
菸、酒輸入相關規定.....	12
快遞貨物通關.....	13
禁止輸入之物品.....	14
其他貨物通關問題.....	14
<b>旅客通關.....</b>	<b>15</b>
臺灣之機場及港口.....	15
國際航線.....	15
國際港口.....	15
紅綠線通關.....	16
免稅數量或範圍.....	17
外籍旅客攜帶應稅非消耗物品暫准免稅通關機制.....	18
菸酒應稅數量及超量裁罰規定.....	20
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有價證券、黃金及其他有洗錢之虞之物品	

.....	21
自用藥物.....	23
食物.....	24
禁止攜帶出入境物品.....	25
出境應注意事項.....	26
外籍旅客退稅.....	26
其他注意事項.....	26
<b>附錄.....</b>	<b>27</b>
附錄 1. 進口物品清單及稅費具結保證書.....	27
附錄 2. 交通資訊.....	30
附錄 3. 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	31
附錄 4. 登記物品清表.....	32
附錄 5. 入境作短暫停留之非國內居住旅客攜帶應稅物品登記表....	33
附錄 6.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	34
附錄 7. 海關出境服務檯.....	35
附錄 8. 臺北關聯繫電話.....	36

## 簡介

為便利參與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賽會(以下稱世大運)各國選手、裁判、貴賓、媒體及相關設備、所須物品通關，特別設置此海關通關手冊，共分為貨物通關及旅客通關二部分。本手冊所提供之資訊為概略性，若您尚有貨物及旅客通關之相關問題，請將您的疑問 EMAIL 至海關信箱(customs@customs.gov.tw)尋求進一步之說明。

# 貨物通關

## 比賽相關物品之通關

進口比賽之相關貨品如屬暫時性進口且非消耗性之物品，將於一定期間內原貨復運出口者，可依關稅法第 5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提供書面保證，免繳稅款保證金，或以暫准通關方式通關，免徵關稅放行，俟原貨復運出口時，解除擔保責任；如屬消耗品，除有符合進口免稅規定外，依法仍應繳納關稅及相關稅款。

## 申請書面擔保復運出口免稅之物品範圍

依據關稅法第 52 條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3、44 條規定，可申請擔保復運出口範圍如下：

### 一、遊藝團體服裝、道具：

指遊藝、音樂或體育團體及個人為表演或比賽所需之裝備及用具。

### 二、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

指個人或團體為拍攝或製作電影或電視所需之攝影器具或製片器材。

## 進口通關所需文件

進口報關時，除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價格及數量詳列於進口報單上，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空運提單或（海運）小提單。
- 二、發票。
- 三、裝箱單。
- 四、委任書。
- 五、臺北市政府保證書函或銀行擔保函。
- 六、進口稅費具結保證書。
- 七、填具進口貨物押款(具結)放行申請書。
- 八、進口物品清單。
- 九、主辦單位邀請參加之證明文件，其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受邀國家名稱等。
- 十、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如簽審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同意文件等。

## 以暫准通關證辦理貨物通關

- 一、進口貨物使用暫准通關證通關者，可委請報關業者或貨運承攬業者於進出口通關單位代辦貨品通關手續。
- 二、詳細資訊請參考[臺北關／首頁／民眾、旅客連結／常用問答\(FAQ\)／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通關作業](#)。

## 復運出口辦理手續

- 一、進口人辦理相關物品復運出口繕具出口報單時，應在出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統計方式申報代碼「92」，並報明原進口報單號碼項次，經出口海關審核無誤後，核銷原進口報單，再由原進口地海關進口單位辦理解除擔保責任。
- 二、進口比賽之相關物品，如逾關稅法規定期限未復運出口者，應依一般貨物進口通關手續及按海關核定之稅則號別及完稅價格計徵進口稅費。

## 商品檢驗規定

進口棒球用頭盔、輪式溜冰鞋等比賽用物品，相關之商品檢驗規定如下：

- 一、輸入應施檢驗商品如符合關稅法第 52 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規定者，可以免驗代碼：CI000000000003 通關放行。惟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
- 二、輸入非銷售之溜冰鞋、滑板或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硬式棒球、軟式棒球或壘球用頭盔；棒球或壘球捕手用防護頭盔類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且同規格形式之數量未逾 4 項者，可以免驗代碼：CI000000000006 通關放行。
- 三、輸入非銷售之輪式溜冰鞋，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者，不限數量，可以免驗代碼：CI000000000002 通關放行。
- 四、相關商品檢驗規定，請電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務諮詢專線：  
+886-800-007-123 或至該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  
<http://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3998&mp=1> 查詢。



## 食品輸入應注意事項

### 一、食品查驗規定：

- (一)個人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自用者，其價值在1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者，得免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於輸入時，填報免證代碼 DH000000000002 通關。
- (二)除符合前項規定外，輸入食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三)關於食品查驗事宜，請電洽該署服務電話：+886-2-27878200。

### 二、檢疫規定：

- (一)輸入動物肉類如牛肉（新鮮、冷藏、冷凍及經煮熟者，含真空包裝者）、加工肉類（含真空包裝者）、生乳及鮮乳、生鮮水果等，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稱防檢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二)輸入保久乳、奶粉、乳酪、供人食用之高溫滅菌罐頭等食品，無須申報動物檢疫。
- (三)輸入貨品使用木質包裝材料者（如木棧板、木箱等），其木質包裝材料應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辦理。
- (四)相關規定請至防檢局網站 <http://www.baphiq.gov.tw> 查詢或電洽該局 24 小時服務電話：+886-2-23431401。

## 輸入藥品、醫療器材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藥事法第 22 條規定，輸入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前，應先取得食藥署核發之同意文件後始得進口。請於輸入前備妥貨品清單及「貨品進口同意書」辦理專案輸入。有關藥品輸入事宜請電洽該署服務電話：  
+886-2-27877478。
- 二、輸入絆創膏、止血敷料、藥用紗布等醫療器材，應檢附食藥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始得進口。相關規定請洽該署專線諮詢電話：+886-2-27878200 或至該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通關與專案進口  
(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206> ) 查詢。
- 三、個人輸入供自用藥品，請參考食藥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藥品/個人輸入自用藥品規範專區 (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928> ) 。

## 輸入具無線、藍芽等功能之通訊器材或影像攝錄機之相關規定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
- 二、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其輸入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
  - (一) 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 5 部。
  - (二) 郵寄輸入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 2 部。
  - (三) 同一自然人或法人輸入同廠牌型號，1 年內以 10 部為限。
- 三、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得申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之數量限制如下：
  - (一) 自行攜帶輸入者，6 部以上，10 部以內。
  - (二) 郵寄輸入者，3 部以上，10 部以內。
  - (三) 輸入同廠牌型號，自然人 1 年內以 10 部為限；法人 1 年內以 20 部為限。
- 四、相關規定請電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話：+886-2-33438422。

## 菸、酒輸入相關規定

### 一、輸入規定 463：

- (一) 酒類逾 5 公升、捲菸逾 5 條 (1,000 支) 或雪茄逾 125 支或菸絲逾 5 磅，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以廠商名義報關進口，繳稅後放行。
- (二)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請洽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電話：+886-2-23979491。

### 二、進口酒類查驗規定 W01：

- (一) 依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進口酒類應申請查驗。惟如進口供自用之酒類且進口數量不超過 5 公升，可免予查驗。
- (二) 進口酒類查驗應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相關事宜請電洽該署服務電話：+886-2-23979491 或至該署網站 ([www.nta.gov.tw](http://www.nta.gov.tw)) 首頁/主題專區/進口酒類查驗管理系統查詢。

三、部分大陸酒類 (如白酒、米酒等) 尚未開放准許輸入，如須協助稅則號別之歸列，以確定輸入規定，請先提供詳細之酒名、成分、製造流程、酒精度等資料辦理稅則預審。

## 快遞貨物通關

臺北關提供 24 小時快速通關服務，貨物如需經由快遞部門通關，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快遞貨物之定義：

(一) 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二) 每件（袋）毛重 70 公斤以下之貨物。

### 二、快遞專差攜帶之快遞貨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 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二) 每件（袋）毛重 32 公斤以下之貨物。

(三) 每次攜帶之數量不得逾 60 件（袋），合計金額不得逾美金 2 萬元。

### 三、快遞業者或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

## 禁止輸入之物品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大麻、安非他命等）。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槍砲（如獵槍、空氣槍、魚槍等）、彈藥（如砲彈、子彈、炸彈、爆裂物等）及刀械。
- 三、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前未經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許可文件，不得進口。
- 四、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 五、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六、其他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

## 其他貨物通關問題

### 一般進口貨物：

請參考[臺北關／首頁／民眾、旅客連結／常用問答\(FAQ\)／進口貨物通關作業](#)

### 快遞貨物：

請參考[臺北關／首頁／民眾、旅客連結／常用問答\(FAQ\)／快遞貨物通關作業](#)

## 旅客通關

參與世大運之旅客，入境臺灣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臺灣之機場及港口

#### 國際航線

臺灣目前有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航空站、臺中航空站及臺北國際航空站 4 座國際機場，和全球主要國家都有班機直航。

因為世大運之比賽場館皆位於北臺灣，建議您可選擇鄰近的機場如桃園國際機場及臺北國際航空站進出臺灣，其中桃園國際機場又為一般來臺外籍旅客進出的首選。提醒您，位於臺北市區之臺北國際航空站的 IATA 3-letter airport code 為 TSA，而距離臺北市 41.4 公里之桃園國際機場的 IATA 3-letter airport code 為 TPE，當您預計離境時，請務必再次確認您離境的機場，以免徒勞奔波。

#### 國際港口

行駛於臺灣及鄰近國家之國際郵輪也會停靠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若您計劃搭船進出臺灣，提醒您這些港口與臺北市之距離分別 25.1 公里、167 公里及 356 公里。

## 紅綠線通關

臺灣海關實施入境旅客紅綠線通關制度，每位入境旅客可依據所攜帶的物品或自身情形選擇合適的通道通關。

使用紅綠線通關之情形大致如下：

通關通道	適合之旅客
綠線棧 (免申報棧)	-所攜之自用家用行李物品、裝備、運動器材、攝影器材等物品，價值未逾新臺幣2萬元者 -無攜帶禁止進口之物品者 -攜帶限量物品未逾限量者
紅線棧 (應申報棧)	-攜帶菸、酒逾免稅規定者 -攜帶行李物品逾免稅規定者 -攜帶超額貨幣現鈔、有價證券及黃金者 -攜帶超量或管制藥品者 -攜帶水產品或動植物及其產品者 -有不隨身行李者 -其他不符合免稅規定或須申報事項或依規定不得免驗通關者 -對應選擇何種通道通關有疑義者



## 免稅數量或範圍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免徵進口稅之品目、數量及範圍如下：

### 一、菸酒：

年滿 20 歲之入境旅客，可攜帶酒類 1 公升、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

### 二、以合於本人自用及家用者為限：

(一) 非屬管制進口，在國外即為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之行李物品，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

(二) 免稅菸酒及上列以外之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完稅價格總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

行李物品超出免稅規定者，其超出部分應課徵進口稅捐；應稅部分之完稅價格總和逾美金 2 萬元者，請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

## 外籍旅客攜帶應稅非消耗物品暫准免稅通關機制

外籍旅客攜帶世大運所需之應稅非消耗品之貨物，可有 2 種方式辦理貨物暫時免稅通關，惟透過此機制暫時進口之貨物仍需遵守相關管制規定如商品檢驗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等。

一、**使用暫准通關證(ATA/CPD CARNET)**：若您來自與臺灣簽訂協定/執行議定書之國家，可使用暫准通關證(以下簡稱通關證)替代進口報單辦理貨物暫時免稅通關。

- (一) 貨物進口：入境時，通關證所載之持用人或其代理人應攜帶通關證及貨物至紅線（應申報）檯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海關將憑通關證查核、驗貨，並在相關聯上簽證及作必要之處理後放行。
- (二) 復運出口：通關證所載之持用人或其代理人應攜帶貨物及通關證至海關出境服務檯向海關申報，經海關核對並於暫准通關文件註記後銷案放行。
- (三) 得使用通關證之貨物：
  1. 專業器材、設備。
  2. 供展覽會、國際商展、會議或類似活動陳列或使用之貨物。
  3. 為招攬交易而供展示或示範之進口商業樣品。
  4. 其他依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貨物。

前項貨物不包括菸酒、易腐壞物及因使用而消耗之貨物、不擬復運出口之貨物、在臺灣列入管制進口或出口及進口為加工或修理之貨物。

目前與我國正式開辦貨物暫准通關證國家計有以下 41 國：新加坡、南非、南韓、歐盟（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丹麥、希臘、瑞典、芬蘭、奧地利、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匈牙利、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塞浦路斯、波蘭、馬爾他、保

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瑞士、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美國、挪威、日本、以色列、馬來西亞、印度。

- (四) 使用通關證進口之貨物，應於通關證有效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未於通關證有效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者，保證機構應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內補繳全部稅費。

## 二、非國內居住旅客攜帶自用應稅物品登記驗放作業：

- (一) **貨物進口**：入境之外籍及華僑等非國內居住旅客（以下簡稱登記人）攜帶之隨身自用應稅物品，屬非消耗性，並有廠牌、型號、序號或易於辨識者，願於入境後 6 個月內 **第一次出境時將原貨復運出境者**，得於入境時攜帶登記物品清表向海關紅線(應申報)檯申請辦理登記，經海關審查認可後，准予登記驗放並將入境作短暫停留之非國內居住旅客攜帶應稅物品登記表第一聯交予登記人。

**若您非自入境之口岸出境，請務必於登記物品清表載明出境日期、飛機航班（船舶班次）及出境口岸，以利復運出口作業。**

- (二) **復運出口**：經登記驗放之物品，應由登記人或受委託人（持登記人護照或委託書及護照影本），於出境時向海關出境服務檯辦理銷案手續並攜帶出境。
- (三) 登記驗放之物品逾限未復運出境者，登記人應繳納進口稅款，如該物品價值已逾進口貨物免辦輸入許可證限額（USD 2 萬元）者，並應繳驗輸入許可證或繳納貨價之金額。

## 菸酒應稅數量及超量裁罰規定

攜帶菸酒逾免稅數量時，請主動向海關申報並選擇紅線檯通關，以免受罰。

一、免證繳稅後放行：酒類第 2~5 公升，捲菸第 2-5 條或雪茄第 26-125 支或菸絲第 2-5 磅。

二、應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以廠商名義報關進口，繳稅後放行：酒類逾 5 公升，捲菸逾 5 條或雪茄逾 125 支或菸絲逾 5 磅。

※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請洽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電話：  
+886-2397-9491。

※ 裁罰規定：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處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每磅菸絲處 3,000 元、每 25 支雪茄處 4,000 元或每公升酒處 2,000 元罰鍰。

## 外幣、人民幣、新臺幣、有價證券、黃金及其他有洗錢之虞之物品

配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施行，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下列洗錢防制物品申報規定如下：

### 一、外幣（含港幣、澳《門》幣）：

攜帶外幣出入境不予限制，但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者，應於於  
出入境時向海關申報。未申報者，其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 二、人民幣：

出入境時，攜帶人民幣逾 2 萬元者，應主動向海關申報；入境  
旅客可將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出境  
旅客雖申報，超過部分仍不准攜出。未申報者，其超過人民幣 2  
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 三、新臺幣：

攜帶新臺幣出/入境以 10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時，應在出/入境  
前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查驗放行；超額部分未經核准  
，不准攜出/入(許可申請，請洽中央銀行發行局：+886-2-  
23571945)。未申報者，其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  
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 四、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 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攜帶有價證券出入境總面額逾等值美幣 1 萬元者，應向海關申  
報。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  
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 五、黃金

攜帶黃金總價值逾美幣 2 萬元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稱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貿易局電話：02-23510271)，並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黃金價額之罰鍰。

## 六、其他有洗錢之虞之物品

攜帶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且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者，應向海關申報。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品價額之罰鍰。若總價值逾美幣 2 萬元者，另應向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貿易局電話：02-23510271)，並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 自用藥物

入境旅客攜帶藥品應遵守自用限量表，其限量說明如下：

### 一、西藥：

- (一) 非處方藥品：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條、支)，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盒、罐、條、支)為限。
- (二) 處方藥:未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以 2 個月用量為限。處方藥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者，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開立之合理用量，且以 6 個月用量為限。
- (三) 針劑產品需攜帶醫師處方箋。

### 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 (一) 中藥材:每種至多 1 公斤，合計不得超過 12 種。
- (二) 中藥製劑(藥品):每種 12 瓶（盒），惟總數不得逾 36 瓶（盒）。
- (三) 於前述限量外攜帶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藥品)，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如醫師診斷證明)，且不逾 3 個月用量為限。

### 三、錠狀、膠囊狀食品：

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條、支)，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盒、罐、條、支)為限。

### 四、自用藥物之品名及限量請參考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

五、除上述自用藥物限量表外，參與世大運人員若需攜帶醫療設備及藥品入境，可於來臺前先填寫醫療設備及藥品輸入申請書遞交予臺北市世大運籌備委員會醫療服務小組轉交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



## 食物

### 食物輸入涉及下列限量、檢疫、食品檢驗及免稅規定：

- 一、農畜水產品類限量 6 公斤，食米、熟花生、熟蒜頭、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各不得超過 1 公斤。
- 二、禁止攜帶活動物及其產品、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新鮮水果。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動物產品，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及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不在此限。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請至[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查詢或電洽該局+886-2-23431401。
- 三、大陸地區之干貝、鮑魚干、燕窩、魚翅各限量 1.2 公斤。
- 四、罐頭限量各 6 罐；其他食物 6 公斤。
- 五、食品檢驗：旅客輸入食品供自用者，其價值在美金 1,000 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者，可逕行攜入，免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
- 六、免稅相關規定，請見[免稅數量或範圍](#)。



## 禁止攜帶出入境物品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大麻、安非他命等）。
-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槍砲（如獵槍、空氣槍、魚槍等）、彈藥（如砲彈、子彈、炸彈、爆裂物等）及刀械。
- 三、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進口；屬 CITES 列管者，並需檢附 CITES 許可證，向海關申報查驗。
- 四、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 五、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六、所有非醫師處方或非醫療性之管制物品及藥物。
- 七、禁止攜帶活動物及其產品、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新鮮水果。
- 八、其他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

## 出境應注意事項

旅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航空公司報到前向海關出境服務檯申報：

- 一、攜帶超額新臺幣、外幣現鈔、人民幣、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者。
- 二、攜帶以通關證及登記制度進口之貨物離境。
- 三、建議您提早 1 小時到海關出境服務檯辦理相關申報事宜，亦即請於飛機離境前 3 小時抵達機場/港口，以確保您有充裕的時間辦理申報及報到事宜。

## 外籍旅客退稅

退稅相關問題，請至外籍旅客 e 化退稅服務網查詢，或致電外籍旅客 e 化退稅服務辦公室免費服務專線：+886-800-880-288。

## 其他注意事項

- 切勿替他人攜帶物品：若所攜帶的物品是禁止、管制或需繳稅物品，旅客必須為這些物品負責。
- 攜帶錄音帶、錄影帶、唱片、影音光碟及電腦軟體、八釐米影片、書刊文件等著作重製物入境者，每一著作以 1 份為限。

## 附錄

### 附錄 1. 進口物品清單及稅費具結保證書

此清單可自下列連結下載

<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6121916101371.doc>

###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進口物品清單

List for Import Goods

\_\_\_\_\_ 進口人 (加蓋印信)

Importer (Stamp)

項目 序號 Item No.	品名 (中英文) Description of Goods (Chinese/English)	生產 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廠牌 Brand	規格 (或型號) Specification (or Model)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總價 Total Value	備註 Remarks

此保證書可自下列連結下載

<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6121916124071.doc>

## 進口稅費具結保證書

具保人 \_\_\_\_\_，舉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將由 \_\_\_\_\_ 進口相關物品一批(詳進口物品清單)，請准依  
關稅法第 52 條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3、44 條規定，由本具保人\_\_\_\_\_  
憑本具結書保證，准其先行提取並於放行後 6 個月內辦理復運出口等  
手續。若未依規定辦理本具保人\_\_\_\_\_願繳納一切相關進口稅  
費。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具結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範例可自下列連結下載

<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612298372571.doc>

(政府機構出具書面擔保公文範例---參考用)

受文者：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具結書、清單

主旨： 有關本單位\_\_\_\_\_辦理\_\_\_\_\_ (活動名稱)，自\_\_\_\_ (進口國別) 進口\_\_\_\_\_ 乙案，謹請貴關協助進口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單位舉辦\_\_\_\_\_，活動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自\_\_\_\_進口\_\_\_\_乙批，提單號碼\_\_\_\_\_，報單號碼\_\_\_\_\_，該批物品係屬\_\_\_\_\_用途。
- 二、依關稅法第 52 條第 1 項免徵關稅規定，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3, 44 條及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五之二規定辦理。敬請貴關惠予前述 \_\_\_\_\_ 免稅放行並免徵營業稅等，本單位\_\_\_\_\_具結保證進口六個月內原件復運出口，若未如期復運出口，願徵繳各項稅費。

## 附錄 2. 交通資訊



# 附錄 3. 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

此申報單可自下列連結下載

<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7719312571.pdf>

Welcome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 (空運)**  
**CUSTOMS DECLARATION**

入境日期 :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Date of Entry / / 20

姓名 Family Name	Given Name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入境證號)	國籍 Nationality	職業 Occupation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 /	飛機班次 Airline/Flight No.	起程地 From	
隨行家屬人數 Number of family members traveling with you			
國內住址 Address in Taiwan			

1. 旅客有背面說明所列之應申報事項者，請於下表內填明，並選擇「應申報棧」(即紅線棧)通關。如無應申報事項，本申報單免填報，請選擇綠線棧通關。  
 Arriving travelers having to make declaration to Customs ( Instructions on the reverse side ) shall fill in the following blanks. If you have something to declare, follow the red channel. If you do not have anything to declare, follow the green channel.

2. 對於物品申報或選擇紅、綠線棧有疑問者，請先洽詢海關人員。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articles for declaration or Red/Green channel selection, please consult with Customs Officer before clearance.

物品名稱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數量 Quantity	總價 Value

茲聲明全部申報均屬正確無誤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entries are correct and complete.  
 旅客簽名 Signature \_\_\_\_\_

海關處理欄  
 Customs Use

關員簽名  
 Signature of Customs Officer

201607 10064

**通關說明 Instructions**

有下列應申報事項者，請於正面申報並選擇「應申報棧」(即紅線棧)通關(隨行家屬行李得由其中1人合併申報)；  
 Arriving travelers carrying goods mentioned below shall declare to Customs and follow the "Goods to Declare" Channel (the Red Channel). (Only one written declaration per family is required):

- 武器、槍械、Arms and ammunition.
- 行李物品總價值逾免稅限額新臺幣2萬元或菸、酒逾免稅限量(捲菸200支或雪茄25支或菸絲1磅、酒1公升。未成年人不准攜帶)。Baggage exceeding a total value of TWD\$20,000. Cigarettes and alcohol over the quantity of duty exemption (200 cigarettes or 25 cigars or 1 pound of tobacco; 1 liter of alcohol. None of these items is allowed for traveler under the age of 20.)
-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總額逾等值美金1萬元、人民幣逾2萬元、新臺幣逾10萬元(如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一經查獲超額部分將被沒入)。The equivalent in a foreign currency, Hong Kong or Macau currency, valued at over USD10,000, Chinese Yuan valuing more than CNY20,000, New Taiwan dollar notes of more than TWD100,000 (non-declaration or failure to declare will lead to the seizure of the exceeding amount).
- 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地面額逾等值美金1萬元或黃金價值逾美金2萬元(如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值或黃金之罰鍰)。Bearer traveler's checks, other types of check,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or other forms of negotiable securities through with the bearer may exercise his/her right in the country or any other country with face value exceeding USD10,000 or its equivalent, or gold exceeding a total value of USD20,000. (In case of non-declaration or false declaration, a fine in the amount equivalent to the amount not declared or not truthfully declared shall be imposed.)
- 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過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等值新臺幣50萬元(如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品價值之罰鍰)。The articles, which could be probably used for money-laundering, are diamonds, precious stones and platinum more than the scope of personal use, valued at over TWD500,000. (In case of non-declaration or false declaration, a fine in the amount equivalent to the amount not declared or not truthfully declared shall be imposed.)
- 水產品或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水果及其他檢疫不合格物品一律銷毀或退運)。Any aquatic products or any species of animal/plant or products thereof. (Fruit and other articles failing quarantine shall be destroyed or shipped back.)
- 未隨身行李(後送行李)。Unaccompanied baggage.
- 其他不符合免稅規定或應申報事項。Other dutiable articles or things to be declared.

以上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法規議處。Failure to make the required declaration or any false statements on declaration shall be pun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Customs Anti-smuggling Act."

**敬請注意 Attention**

- 除上列事項應詳為申報外，敬請旅客特別注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攜有下列物品者，將觸犯刑事法令規定而受罰：In addition to filling in the blank on the reverse side in detail, please also take note that travelers carrying the following articles without a permit from the authority concerned shall be punished for violating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 (1)武器、槍械、彈藥。Arms, ammunition, explosive.
  - (2)非醫師處方或非醫療性之管制藥品，包括鴉片、海洛因、古柯鹼、安非他命、大麻菸等。All controlled substances of a non-prescription, non-medical nature, including opium, heroin, cocaine, amphetamine, marijuana, etc. (3)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roducts thereof. (4)違反「商標法」或「著作權法」之仿冒品。Counterfeit goods that violate "Trademark Act" or "Copyright Act".
- 旅客攜帶進口供自用之物品，進口後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The articles carried by inbound passengers are for personal use only, not for sale.

# 附錄 4. 登記物品清表

此清表可自下列連結下載

<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6121916115671.pdf>

## 2017臺北世大運

外籍旅客攜帶自用應稅非消耗物品登記清表

- 一、旅客名稱: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 二、入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入境飛機班次(船舶航次): \_\_\_\_\_
- 三、出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境飛機班次(船舶航次): \_\_\_\_\_
- 四、出境口岸: \_\_\_\_\_  
(務必填寫)

序號	名稱	廠牌	規格	數量	單價 (USD \$)	金額

總計 USD \$ :



# 附錄 5. 入境作短暫停留之非國內居住旅客攜帶應稅物品登記表

**入境作短暫停留之非國內居住旅客攜帶應稅物品登記表**  
The Recording Sheet of Dutiable Articles Carried by Short-Stay Non-Resident Inbound Passenger

北關稽 課稅字第 號

旅客姓名： 護照號碼：  
Passenger Name: Passport No.

一、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入境飛機班次（船舶航次）：  
Date of Entry Year Month Day Arrival Flight No. (Voyage No.)

入境申報單號碼：  
Declaration Form No.

登記物品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名稱 Description	廠牌 Brand	規格 Specification	數量 Quantity

進口關稅 : NTS  
Customs Import Duty

加值營業稅 : NTS  
Value-Added Tax

總計 : NTS  
Total Amount

貨物稅 : NTS  
Commodity Tax

貨價 : NTS  
Duty Paying Value

本人攜帶上列隨身自用應稅物品，請准以登記護照方式辦理驗放，並保證六個月內本人第一次出境時復運出口，如逾限或未攜帶出口，願繳納上列進口稅捐及貨價，決無異議，並對因手續未辦結而無法出境之後果，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特此具結。

I hereby guarantee that the above accompanied articles will be reexported abroad upon my first departure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ir entry, failing which I will, without objection, pay the import duties and, in case the value of the articles is in excess of the stipulated value limit, an amount equal to such value shown as above. In addition, I will take up the responsibility for being disallowed from departure owing to non performance of the necessary formalities.

旅客簽名： 日期：  
Signature of Passenger Date

入境官員簽署：  
Signature of Customs Officer

二、出境口岸：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Port of Departure Date of Departure Year Month Day

出境飛機班次（船舶航次）：  
Departure Flight No. (Voyage No.)

出境官員簽署：  
Signature of Customs Officer

**敬請注意 Attention Please**

請於出境前一小時持登記物品至海關出境服務檯辦理復運出口手續。  
Please bring your recorded articles to the Customs Information Counter at departure area for reexported formalities one hour before your departure.

第一聯（白）旅客收執 第二聯（紅）送檢查課出境服務檯 第三聯（黃）填發單位（稅務）存查

## 附錄 6.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

此限量表可自下列連結下載

<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5229554071.pdf>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

自用藥物及錠狀、膠囊狀食品		
類別	規定	備註
西藥	<p>一、非處方藥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條、支)，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條、支)為限。</p> <p>二、處方藥未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以二個月用量為限。處方藥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者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開立之合理用量，且以六個月用量為限。</p> <p>三、針劑產品須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p>	<p>一、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之藥物，不得供非自用之用途。</p> <p>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之管制藥品，須憑醫療院所之醫師處方箋(或出具之證明文件)，並以治療其本人疾病者為限，其攜帶量不得超過該醫師處方箋(或出具之證明文件)，且以六個月用量為限。</p> <p>三、藥品成分含保育類物種者，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農委會)同意始可攜帶入境。</p>
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p>一、中藥材每種至多一公斤，合計不得超過十二種。</p> <p>二、中藥製劑(藥品)每種至多十二瓶(盒)，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為限。</p> <p>三、於前述限量外攜帶入境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藥品)，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如醫師診斷證明)且不逾三個月用量為限。</p>	<p>四、回航船員或航空器服務人員，其攜帶自用藥品進口，不具有醫師處方箋或出具之證明文件，其攜帶數量不得超過表訂限量之二分之一。</p> <p>五、我國以處方藥管理之藥品，如國外係以非處方藥管理者適用非處方藥之限量規定。</p>
錠狀、膠囊狀食品	<p>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包、袋)為限。</p>	<p>六、本表所定之產品種類：瓶(盒、罐、條、支、包、袋)等均以「原包裝」為限。</p>
隱形眼鏡	<p>單一度數六十片，惟每人以單一品牌及二種不同度數為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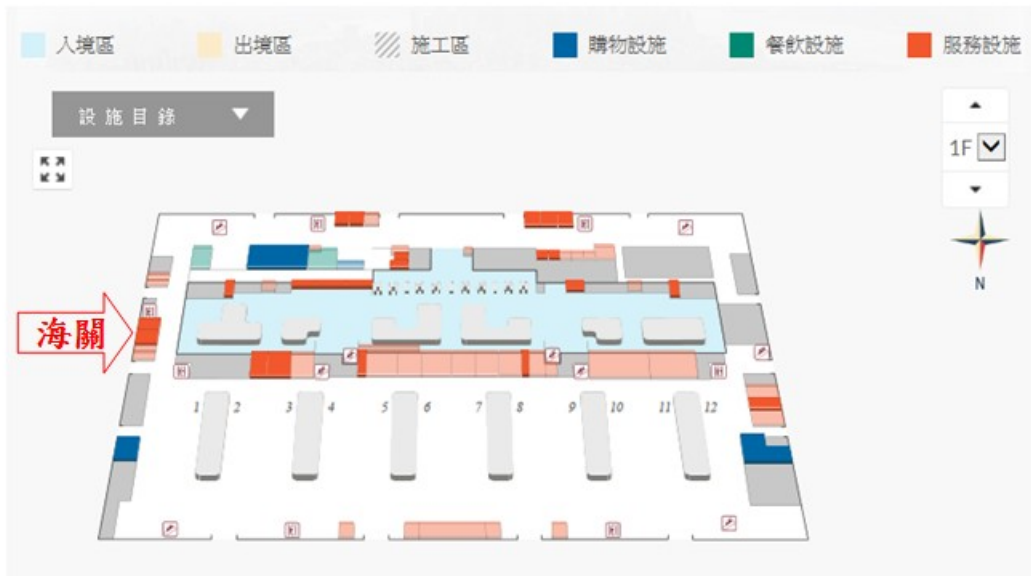
## 附錄 7. 海關出境服務檯

### 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位置：出境大廳 1 號報到櫃檯後方

電話：+886-3-3982308

+886-800-311006（免費服務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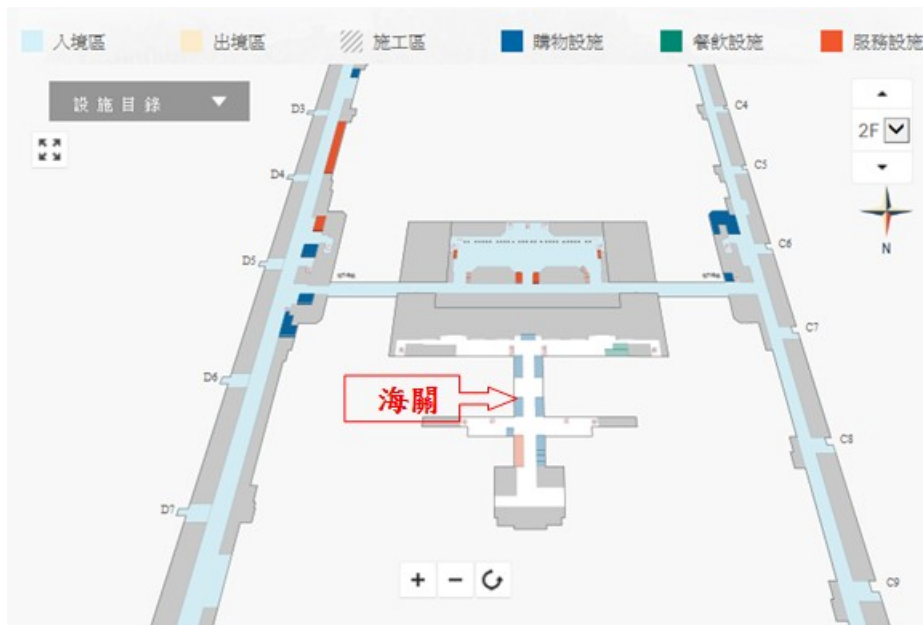


###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位置：出境大廳 2 樓伴手禮大街

電話：+886-3-3983428

+886-800-016801（免費服務專線）



## 附錄 8. 聯繫電話

### 基隆關

#### 一般進口貨物

業務一組

電話：+886-2-24202951 轉 2002

### 臺北關

#### 一般進口貨物

業務一組

電話：+886-3-3834161 轉 226 或 234

竹圍分關

一、遠雄倉儲

電話：+886-3-3839888 轉 425

二、永儲倉儲

電話：+886-3-3992888 轉 3624

### 快遞貨物

快遞機放組

電話：+886-3-3938144、 +886-3-3983123

竹圍分關

一、業務一課（永儲辦公室）

電話：+886-3-3839888 轉 499

二、業務二課（遠雄辦公室）

電話：+886-3-3992888 轉 7690

### 旅客通關

松山分關（松山機場）

聯繫人：黃論平稽核，電話：+886-2-25469210

稽查組（桃園國際機場）

聯繫人：吳怡明稽核，電話：+886-3-3983407

第一航廈入境海關申報檯 股長，電話：+886-3-3982307  
第二航廈入境海關申報檯 股長，電話：+886-3-3983386  
第一航廈出境海關服務檯 股長，電話：+886-3-3982308  
+886-800-311006  
第二航廈出境海關服務檯 股長，電話：+886-3-3983428  
+886-800-016801